

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54 号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持有你公司股份为 24,985.45 万股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6.23%，其中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为 24,943 万股，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99.83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中的相关公告格式进行补充披露，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。另外，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，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16日